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经济、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抗诉案件；

（五）领导和监督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搞好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法庭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

司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法院财务管理和诉讼费的收缴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及分配；

(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配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纪检工作；

(十一)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9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自贸区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41.7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8.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4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7
总计	30	1,944.61	总计	60	1,944.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8.92	1,909.85	0.00	0.00	0.00	0.00	29.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0.55	1,611.48	0.00	0.00	0.00	0.00	29.07
20405	法院	1,633.57	1,611.48	0.00	0.00	0.00	0.00	22.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1.46	1,230.85	0.00	0.00	0.00	0.00	0.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11	380.62	0.00	0.00	0.00	0.00	18.4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6.9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8	1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48	16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15	5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5	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8	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6	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3.23	1,544.12	399.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1.70	1,242.59	399.1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34.73	1,235.62	399.1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2.62	1,232.6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11	0.00	399.1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3	16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63	16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15	5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1	85.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8	33.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2	46.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6	10.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3.02	1,613.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9.63	169.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57	56.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33	75.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9.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4.55	1,914.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8	0.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15.23	总计	64	1,915.23	1,915.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4.55	1,533.93	38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3.02	1,232.39	380.62
20405	法院	1,613.02	1,232.39	380.6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2.39	1,232.3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62	0.00	38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3	169.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63	169.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15	5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1	85.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8	33.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7	56.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7	56.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2	46.2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6	10.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3	75.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3	75.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3	75.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1.46	30201	办公费	9.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1.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71	30206	电费	8.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8	30207	邮电费	3.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7	30208	取暖费	4.9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6.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9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23.0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人员经费合计	1,377.90					公用经费合计	15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51	0.00	33.51	0.00	33.51	0.00	33.51	0.00	33.51	0.00	33.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1,944.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3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9.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3.20万元，下降15.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没有清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二是项目支出因过“紧日子”要求，部分项目压缩经费，法院建设资金本年未设置项目。

2. 其他收入2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66万元，增长437.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破产清算经费增加，二是司法救助费增加，三是宣传示范点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1,944.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43.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4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7.87万元，下降13.8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没有清算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 项目支出399.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72万元，下降15.7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因过“紧日子”要求，部分项目压缩经费，法院建设资金本年未设置项目。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3.51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35万元，下降1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经费支出，控制三公经费；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5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51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35万元，下降1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经费支出，减少公车出差，采用公共交通出差；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2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7万元，下降0.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4年比23年有新增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比23年减少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9.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5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09.3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09.30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024年9月到2025年10月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96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d24259c6-70ac-11ef-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2779153eb60019153ed37e60070&channel=c5b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2	11-12月 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1.6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gp-notice-center&id=52d79c55-d99b-4406-952b-50fe8d7d5165&planId=2c9085af93235f8501932378c2b00b4d&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3	第二季度 印刷审判 业务材料、单据 等	项目整体预留	1.8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7e6f1aa5-2c4b-11ef-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779900c369301900eeef4190379&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4	10-11月 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1.61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7d5565aa-8a98-11ef-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78d926b665201926ed1d6cf0d7d&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5	8月-9月 印刷服务 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	1.5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af93ea3e-604f-11ef-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7de9153cae9019153ef7f320769&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6	大楼污水 井及发电 机排烟改 造维修工 程	项目整体预留	6.30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9aa29a33-3200-11ef-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8418ff09859018ff1498b0d1181&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7	第一季度 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49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noticeHlj?type&id=ed728351-f618-11ee-8e67-fa163ee09796&planId=2c9089e98e8eea7b018e97a3004b268d&channel=c5bfff13f-21ca-4dac-b158-cb40accd303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0444.3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14.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组织对项目支出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绩效指标基本完成，执行率达标，保障法院工作顺利进行。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979.72万元，执行数为1909.85万元，完成预算的96.47%，得分9.6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顺利按预算成本实施，保障法院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启动程序缓慢；二是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业务需求，尽快启动采购流程；二是根据业务需求加快执行进度。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14.41万元，执行数合计380.62万元，完成预算的91.85%，平均得分7.67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174万元，执行数为15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基本完成，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9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案件多，法官少，办结难度大；二是资金下达慢，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指标按上年度实际完成值设置；二是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列支。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3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6.82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基本完成，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9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官少，办结率困难；二是执行率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上年度指标值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加快执行进度。

（3）“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2.26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

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的产出指标未完成，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设备购置需求枪支未购买；二是采购进度慢，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更新设备采购计划；二是加快采购流程和执行进度。

（4）“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4.11万元，执行数为74.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基本完成，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第二季度执行进度慢；二是第三季度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第二季度联系供暖公司；二是根据市里要求，加快支付供暖费。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6分。全年预算数为15.22万元，执行数为14.55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基本完成，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未启动维修计划；二是采购流程启动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流程；二是尽早启动采购流程，加快执行进度。

（6）“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96.34万元，执行数为96.3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基本完成，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尚未到期，物业合同未到期；二是上半年执行进度慢，未开启采购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合同到期时间，尽早启动采购流程；二是按采购计划加快执行进度。

（7）“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3.69万元，执行数为1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基本完成，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水费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联系供水公司，加快执行进度。

（8）“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5.91万元，执行数为15.20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基本完成，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第一季度执行进度慢；二是第二季度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业务需求提高第一、第二季度执行进度；二是保障审判需求，按需列支。

（9）“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10.1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未完成，成本指标1个，产出指标7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有需求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审判业务需求执行预算。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74万元，执行数合计15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1%，平均得分9.1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174万元，执行数为15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基本完成，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3个，时效指标4个，成本指标1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收案多，结案率受影响，加快结案进度；二是业务量少，案件需求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指标按上年度实际完成值设置；二是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列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绩效预算管理：指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放假、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成都，以及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对比的过程。